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曾于庭

電話：04-37061547

電子信箱：e-142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07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41075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畫-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國家語言自111學年度起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並自111學年度逐年實施，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統稱委辦團隊），協助辦理旨揭計畫，協助不易聘得臺灣手語課程師資之學校，透過直播共學模式順利開設臺灣手語課程。

二、有關114學年度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參與對象：欲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且無法覓得實體課程師資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有特殊情事需求之學校。

(二)申請時間：

1、第1階段：自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五）止。

2、第2階段：自114年6月30日（星期一）至7月4日（星期五）止。



3、若高級中等學校於前述2個階段後持續辦理續招，委辦團隊將續開放學校更正原申辦資訊及補申請。

(三)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步驟及期程，請參閱實施計畫。另本計畫暫訂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5月8日（星期四）及5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召開選課說明會，請通知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屆時務必與會；前揭說明會皆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臺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資訊網」。

(四)優先選課之條件順序：

- 1、校內無合格教學支援教師或現職教師。
- 2、單一學校申請學生數 10 人以下。
- 3、依照當年度公告之學校類型，以「極度偏遠」學校最優先，其後依序為「特殊偏遠」學校、「偏遠」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學校。

(五)另為使計畫順利進行，有關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之義務，請詳閱計畫及附件，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尊重授課教師。

三、申辦本計畫之學校學生所需學習用書，將由委辦團隊偕同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申辦學校參與學生數、開課冊次配送至各校。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辦旨揭計畫。

五、另因直播共學屬非常態性之備援機制，併請宣導各無法聘得相關師資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特殊情事之學校，積極培訓自有臺灣手語師資，以利未來課務安排。

六、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得洽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江小姐（電話：02-7707-4966）、蕭先生（02-7707-4967）、陳經理（02-7707-4963），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信箱：tslcdl.cdri@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協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